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4-003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4-00308 号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建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审字[2022]第 4-00308 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投资与筹资管理、关联交易、采购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活动、投资与筹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且 2000 万 | 利润总额的 10%且 2000 万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 1000 万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 1000 万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够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含）以上 |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 500 万元以下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失误的；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无效；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决策程序存在且不够完善；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③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局部区域；⑥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⑦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⑧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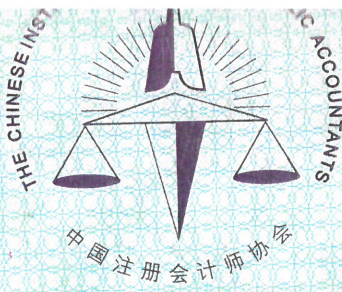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2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舒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2082444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舒铭(4200000337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20000033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白炳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860509451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白炳荣(11010141073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